

玉田县纪委部门预算公开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八）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九）会同县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

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玉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玉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等工作机构。

机构设置：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办公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组织部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宣传部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党风政风监督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信访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案件监督管理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三纪检监察室（执纪监督）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第四纪检监察室至第十二纪检监察室（审查调查）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案件审理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玉田县委巡察办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玉田县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三、绩效预算信息

(一)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紧紧围绕“打造风清气正的科学发展示范县”这一总目标，坚持惩治和预防、任务落实和工作创新两个两手抓，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创新、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三项保障措施，全面加强纪律、作风、惩防体系和发展环境四项建设，全面做好监督检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查办案件、反腐倡廉科学化建设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五项重点工作，为实现科学发展争先进位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市委第八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31184 元,项目主要目标为确保市委提级交叉巡察组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十届市级提级交叉巡察工作方案相关文件规定。

2、配合上级纪委办理案件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用于接待配合上级纪委的查办案件及外地纪检监察部门协同办案调查取证等项工作的支出。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

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上级部门的评价。

3、开展县委巡察工作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承担县委巡察工作,督促本县有关部门和所属乡镇做好本职工作,用于接待配合上级来我县巡察等工作支出,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完成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巡察任务。 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贯彻落实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乡镇纪委办案经费年初预算项目 60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纪检组织,配齐配强乡镇纪检干部。乡镇纪检干部实现“三统一”管理模式,即乡镇纪检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保障由县纪委统一管理。乡镇纪委办案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由县纪委统一管理拨付。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中央、省市部署和要求。

5、谈话室运行维护年初预算项目 5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进一步规范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能，推进纪检监察依纪依法安全文

明办案，实现办案全程实时同步录像、录音、存储、检索等功能，确保监控区域不留死角，满足现代化办案工作需要。同时谈话室运行，还将抽调陪护人员、医护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和办案监护人员食宿费用等。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10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坚持惩治和预防、人物落实和工作创新两个两手抓。

6、“留置”场所租赁、人员看护费年初预算项目20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用于县纪委监委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时，履行看护和监督，调查安全保障任务，协助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执纪监察工作。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10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强化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效率。

7、信访接待处置经费年初预算项目4万元。用于各种信访接待处置工作中的各项支出。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10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全面做好监督检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查办案件、反腐倡廉科学化建设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五项重点工作。

8、廉政宣传教育经费年初预算项目 8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用于廉政文化建设教育的宣传报道；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示范基地参观学习；建立反腐倡廉智能化信息平台；召开全县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近年来查处的一批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廉政警示图片展、上专题廉政党课、学习警示教育读本、播放警示教育片、签订廉政承诺；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宣传活动等项支出。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创新、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三项保障措施，全面加强纪律、作风、惩防体系和发展环境四项建设。

9、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活动年初预算项目 50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用于全县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效能监察、窗口部门效能检查、效能投诉处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等工作支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在全县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问题，着力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配备使用公车、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款旅游、婚丧喜事大操大办等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违规征缴税费、公路三乱、教育乱收费；组织涉企涉农账目专项检查、开展“涉企五乱”（即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专

项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对明察暗访、作风建设督导检查常态化等工作支出。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

10、举办全县科股长“月评十佳，季定较差，年选标兵”活动、基层所站创“十佳”活动、乡科级干部民主评议、开办电台电视台行风热线等活动年初预算经费 5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创新、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三项保障措施，全面加强纪律、作风、惩防体系和发展环境四项建设。

11、县委巡察机构目前为县委巡察办，县委第一、二、三、四巡察组，为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全覆盖要求，需用车 5 辆，在不能落实公务用车的情况下，申请以租赁方式解决，按照每辆车每年 1.5 万元租赁费的标准，全年拟申请租赁费共 7.5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

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落实上级巡察工作全覆盖。

12、办案经费年初预算项目 50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包括机关科室、监察委办案人员的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工作误餐费和夜餐费、查证费、监管“留置”人员费用、房租费用等。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打造风清气正的科学发展示范县。

13、纪委专项工作年初预算项目 20 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配合上级纪委机关召开各类现场会，迎接上级纪委领导调研，外地纪委机关来人来访等支出。召开县纪委全会及配合上级纪委各种案件督导检查会议等支出。资金累计支出进度 3 月底、6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20%、5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三级指标。以上指标依据为纪委相关文件规定。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

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2、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5、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6、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

议。

7、会同县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2 中国共产党玉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乡镇办案经费	60000.00	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和要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纪检组织,配齐配强乡镇纪检干部。乡镇纪检干部实现三统一管理,即乡镇纪检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保障由县纪委统一管理。乡镇纪委办案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由县纪委统一管理拨付。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办案经费	50000.00	大要案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机关科室、监察局办案人员的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工作误餐费、夜餐费、查证费和监管“两规”人员费用、房租费用等。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案件查办率				
廉政宣传教育	80000.00	用于廉政文化建设和教育的宣传报道;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					

222 中国共产党玉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教育示范基地参观学习；建立反腐倡廉智能化信息平台；召开全县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近年来查处的一批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图片展、上专题廉政党课、学习警示教育读本、播放警示教育片、签订廉政承诺；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宣传活动等项支出。	创业的工作氛围。					
党风政风监督检查	500000.00	用于全县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效能监察、窗口部门效能检查、效能投诉处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支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在全县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问题，着力开展违规公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教育活动完成率	≥90%	≥80%	≥70%	<70%

222 中国共产党玉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款吃喝、配备使用公车、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款旅游、婚丧喜事大操大办等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违规征缴税费、公路三乱、教育乱收费；组织涉企涉农账目专项检查、开展“涉企五乱”（即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对明察暗访、作风建设督导检查常态化等项工作支出。						
开展县委巡察工作经费	20000 0.00	承担县委巡察工作，督促本县有关部门和所属乡镇做好本县巡察工作，用于接待配合上级来我县巡察等项工作支出，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完成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巡察任务。						

信访接待处置	40000.00	用于各种信访接待处置工作中的各项支出。		综合保障 事务率	100%	≥95%	≥90%	<90%
“留置”场所租赁、人员看护费	200000	用于县纪委监委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时，履行看护和监督，调查安全保障任务，协助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执纪监察工作。						
谈话室运行维护费	50000	为进一步规范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能，推进纪检监察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实现办案全程实时同步录像、录音、存储、检索等功能，确保监控区域不留死角，满足现代化办案工作需要						
纪委专项工作经费	200000	项目主要目标为配合上级纪委机关召开各类现场会，迎接						

		全年拟申请租赁费 共 7.5 万元。						
--	--	-----------------------	--	--	--	--	--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1045.96 万元，县财政拨款收入 1045.96 万元。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5.96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619.05 万元，公用经费 134.29 万元。项目支出 292.62 万元。2020 年部门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0 年部门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3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23.55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减少 6.11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4.28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0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34.29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 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

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 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因工作需要进行车辆维护。

(二) 公务接待费。安排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政府采购说明

2020 年纪委采购总额为 0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政府采购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收入	

八、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2.3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预算无固定资产采购。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82.33
（一）房屋（平方米）	0	0
（二）汽车（台、辆）	12	152.8
（三）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四) 其他固定资产	——	229.53
	——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